

证券代码：601611

证券简称：中国核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5

##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”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鉴于立信会计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“财会便〔2017〕24 号”《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上述议案决议内容不符合《通知》相关要求。公司将就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